

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

本刊编辑部

下半年,市政府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振奋精神、完善举措、落实责任,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切实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一是全力以赴扩投资。大力实施招商选资和浙商回归“一号工程”,进一步加大项目审批、开工、施工各环节的工作力度,加强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切实做到加快审批、加快开工、加快建设。二是集中精力抓工业。牢牢抓住工业投资这一牛鼻子,加快实施一批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全面落实“抓大活小”方针,突出抓好大企业发展,落实好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三是加大力度拓市场。落实稳定出口各项政策,扎实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拓市场试点,鼓励企业开展产品、贸易模式、管理和技术创新,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

(二)坚持转型升级主线不动摇。一是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嘉兴科技城建设步伐,深化与清华大学、中科院等合作,积极推进各类众创空间和泛孵化器建设。推进省级科技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集聚一批科技银行、科技小贷、科技担保等机构,促进科技与资本紧密结合。二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大主导产业培育力度,研究制定“十大”重点产业链培育发展的配套政策,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步伐,积极推进“机器换人”、“空间换地”,大力淘汰落后产能。深入实施服务业“百项千亿”工程,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不断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深化农业“两区”建设,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三是积极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大力发展信息经济,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全力承办好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加快发展楼宇经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金融楼、科研楼、电子商务楼,推动形成若干个楼宇经济功能区和特色商圈。注重市域旅游资源统筹开发和联合营销,主动对接上海迪士尼乐园旅游合作,不断提升嘉兴旅游产品的美誉度和吸引力。

(三)坚定不移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一是全面推进政府自身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积极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二是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注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组织开展国家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推进市、县两级资源要素交易平台建设,促进要素资源竞争择优配置。三是实施新型城镇化改革。编制出台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深化“多规合一”试点工作,完善市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健全规划衔接融合机制,更好地实现“一本规划、一张

蓝图”。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推进农村各类产权的市场化流转、抵押担保和入市交易。四是统筹推进各项改革试点。按照系统谋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扎实推进各项国家、省改革试点,加快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改革试点经验,及时予以推广。

(四)积极拓展发展空间。一是大力接轨上海。抓住嘉兴港口岸全域开放的机遇,推动加工、贸易、物流、金融、服务等多元化发展,努力把嘉兴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为上海自贸区的功能拓展区。加大与上海“十三五”规划、产业、平台等对接力度,着力引进上海产业和高端要素。二是加大滨海开发力度。扎实推进滨海港产城统筹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海河联运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和舟山江海联运中心建设,继续深化口岸全域全面开放工作。大力发展现代海洋产业,高标准建设一批临港先进制造业项目,着力构建滨海“百亿企业群、千亿产业带”。三是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全面完成市域总体规划修编。深入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加快推进子城广场、火车站南北广场等片区改造建设。加大城市交通治堵力度,加快推进主干路网完善工程,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结构。深化省、市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加快编制村庄建设规划,积极开展省级农房改造示范村建设。

(五)加大环境整治攻坚力度。一是深入开展“五水共治”。开展“清三河”达标县(市、区)、镇(街道)创建工作,实施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劣五类水质断面消除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二是提升“五气共治”水平。实施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秸秆焚烧、餐厨油烟、扬尘治理“五气共治”,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六大专项行动”,切实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三是强化城乡环境共治。健全生猪减量提质长效监管机制,开展规模化养殖场生态养殖达标创建,严厉查处乱排乱弃养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深入实施“三改一拆”,深入实施“公铁”沿线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切实提升拆后改建水平。深化“四边三化”行动,积极开展省级森林村庄、市级绿化示范村创建,提升完善市域生态绿道品质。

(六)切实提升社会建设水平。一是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统筹做好城乡就业工作,加大各类社会保险扩覆力度,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和住房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工资性、保障性和财产性收入。二是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全面启动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扎实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广文化馆总分馆模式,进一步提升“文化有约”、农村文化礼堂等文化惠民品牌的带动效应。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深入实施“双下沉、两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基层就诊比例。完善养老服务政策,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三是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汛防旱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建良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敏
 张 景 陈 龙
 陆 震 陈锡乐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嘉兴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白
 皮书的通知(嘉政发[2015]45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面禁止
 秸秆露天焚烧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5]37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
 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39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41 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 年

■月刊

7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45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和人才科技回归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5]42 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五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43 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开展“改革创新推进年”和“国际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44 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嘉兴市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45 号)	(21)
要闻简报	(28)
市政简讯	(30)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5 年 6 月份)	(31)
2015 年 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2)
全国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服务土地管理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封二
南北湖风景区	封三
海盐县南北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嘉兴市 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白皮书的通知

嘉政发〔2015〕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度嘉兴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白皮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15 年度嘉兴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白皮书》(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2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和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促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40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嘉政发〔2014〕37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嘉政发〔2014〕74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坚持因地制宜、就地利用,坚持多措并举、以禁促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科技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采取政策引导与利益引导相结合的方法,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依法加强管理,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主体参与的秸秆综合治理机制,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到 2017 年,全市建立起以肥料化、能源化利用为主,基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利用为辅的农作物秸秆多元化和产业化利用新格局;2015~2017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86%、88%、90%以上。

二、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一)扎实推进秸秆还田,促进秸秆肥料化利用。推广选用带茎秸秆切碎和抛洒装置、二次割刀的全喂入或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加快推广应用捡拾打捆机械,推广农作物收割、捡拾打捆机械化作业,收割留茬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鼓励支持秸秆覆盖还田、生物腐熟还田、动物过腹还田、稻麦双套还田、行间铺草还田等。

(二)加快推进秸秆发电等项目建设,促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市本级要加快推进新嘉爱斯秸秆发电项目建设,确保 2015 年 10 月前正式投产使用;其他县(市)要根据当地秸秆资源情况,合理规划布局生物质燃料生产和生物质燃料锅炉供热、供气项目。鼓励生物质能电厂、供热供气单位与秸秆收贮主体、生物质燃料生产企业建立长期购销关系,确保秸秆资源就地能源化。加快推进生物质

燃料使用减排核准和减排交易,促进秸秆能源化利用。

(三)因地制宜推进秸秆基料化、饲料化、原料化,促进秸秆多元化利用。加快培育秸秆综合利用中小规模市场主体,创新农作制度,引进新品种、新技术,积极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马铃薯等生产,促进秸秆基料化利用。鼓励因地制宜优化秸秆利用结构和配套处理技术,鼓励规模养殖以秸秆为饲料的草食动物。引导以秸秆为原料的包装材料、草绳草包等编织品生产,促进秸秆多元化利用。

(四)加快构建秸秆收贮运体系,促进秸秆产业化利用。各县(市、区)要积极培育秸秆收贮运组织,支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经纪人等开展秸秆收集和贮运,建立健全以秸秆利用企业为主导、合作社和经纪人为主体的秸秆收贮运体系。引导秸秆收贮组织与种植户、合作社、秸秆利用企业等建立长期产销合作关系,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机制和利益联接机制,完善秸秆利用产业链。

三、加大秸秆露天焚烧查禁力度

(一)严格执行全市域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规定。根据《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省政府令第278号)规定和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嘉政发[2014]74号)已明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秸秆露天焚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落实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制订相应考核办法,强化跟踪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部门分片包干制度,构建市、县、镇、村、组五级禁烧工作网络,落实市包县、县包镇、镇包村、村包组、组包户责任机制。建立健全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联村干部、村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机制,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责任的落实。各镇(街道)、村要建立秸秆露天焚烧告知、承诺制度,与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主体签订协议、承诺书等,将秸秆露天焚烧责任落实到村、落实到田头地块、落实到生产

主体。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构建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严查“第一把火”。充分发挥卫星遥感技术、“蓝天卫士”等先进监控设施在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工作中的作用,及时发现、消除露天焚烧秸秆隐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要加强对露天焚烧秸秆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处罚,各级环保、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严格履行各自法定职责,同时要建立健全联合协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合力做好秸秆露天焚烧的日常监管和巡查执法等工作。在容易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季节,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环保、农业经济等部门参与,联合当地县(市、区)、镇(街道)组织开展巡查执法,一旦发现露天焚烧秸秆现象要坚决制止,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从严处罚;农业经济、财政等部门要依法取消农业生产主体享受的当地涉农补贴。同时,要充分发挥镇(街道)主动巡查作用,突出镇(街道)、村的监管作用。对秸秆露天焚烧工作不力的镇(街道)、村,要采取约谈等方式督促其落实露天焚烧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作为控制大气污染的重要内容之一,与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等工作紧密结合、一体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与镇(街道)签订责任书,进一步明确镇(街道)的各项责任,把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经济、综合行政执法、税务、电力等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合力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工作。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地要将秸秆综合利用扶持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政府扶持、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中央、省有关秸秆综合利用涉及的农业设施用地、农业用电、农机补贴等政策意见,并结合当地实际,制订相应的扶持政策。市本级实行秸秆还田和禁烧工作奖励补助制度,对落实秸秆还田工作成绩显著、全年没有秸秆露天焚烧的行政村,在落实省级及以上支持政策的基础上,按照

产生秸秆的稻、麦、油菜等农作物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20 元(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承担)的奖励补助。加大对秸秆收集体系建设扶持力度,根据秸秆收集量,按照每吨 100 元(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承担)的标准给予秸秆收集工作补助;秸秆收贮组织增加秸秆捡拾打捆、收集、还田等相关机械的,在给予农机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其一定的补助。对秸秆收贮运主体运输秸秆的车辆和船只,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下

予以放行。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对保护环境、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的积极作用和秸秆露天焚烧的危害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利用秸秆、参与禁烧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 号)要求,以“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为抓手,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市政府决定成立嘉兴市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嘉兴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关职能纳入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代市长林健东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常务副市长梁群、市政府秘书长董苗虎担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沈建华和市政府副秘书长周建新、李泉明、施震东、蔡山林、柏卫东、王一伟、仲旭东,市编委办主任沈建明,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朱伟,市财政局局长许农,市人力社保局局长陈树庆,市市场监管局局长王根良,市法制办副主任杨建强为成员。

(二)主要职责。

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县(市、区)相关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组、行政审批审批改革、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7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督查组、法制及专家组 3 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市政府办公室,从市政府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必要时实行集中办公,对外以“嘉兴市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沈建华,市编委办主任沈建明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春晓、市编委办副主任吴良根、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杨克建、市财政局副局长吴贵敏、市法制办副主任杨建强担任,负责牵头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行政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吴燕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杨克建、市法制办副主任杨建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苏志兴、市环保局副局长潘侃、市建委副主任章一川担任。负责牵头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加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进行

跨部门流程再造,构建新型审批服务模式,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三)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委发展改革委主任朱伟担任,副组长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张海君、市法制办副主任杨建强、市财政局副局长吴贵敏、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苏志兴、市环保局副局长潘侃、市建委副主任章一川担任。负责牵头推进我市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规范项目投资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配合行政审批组做好规范前置中介服务和并联审批工作。

(四)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市人力社保局局长陈树庆担任。负责牵头推进我市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五)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市财政局局长许农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罗永联担任。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六)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王根良担任,副组长由市地税局副局长卓然、市质监局副局长杨连青担任。负责牵头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多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七)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一伟、周建新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副局长朱军一、市科技局副局长夏学强、市文化局副局长王蕾、市卫生局副局长王国芬、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朱东、市体育局副局长王伟荣担任。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科文卫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

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柏卫东担任,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春晓担任。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部署;沟通协调和跟踪研究各专题组工作,组织对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和推动县(市、区)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督查组。

组长由市督查考评室主任金梓伟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杨克建担任。负责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法制及专家组。

组长由市法制办副主任杨建强担任。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立法咨询专家以及第三方等对改革事项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根据职责分工,坚持民意导向、问题导向,明确目标任务,制订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切实抓好本领域改革的统筹,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重大问题的协调,确保各项改革系统、协同推进,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二)市级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协调小组的工作部署,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不断把改革向纵深推进,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各县(市、区)要抓紧成立相应工作推进

机制,按照市里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切实做好“接、放、管”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效,努力形成全市改革上

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格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项重点任务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牵头责任,统筹协调相关单位,按要求推进工作,并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衔接和配合。各参加单位要尽职尽责、积极配合,共同完成好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分工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1. 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做好与国家、省取消、下放或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继续清理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探索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目录制。(市法制办会同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

2. 全面实行企业“零地”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全面实行企业独立选址项目高效审批,积极探索企业非独立选址项目市场化要素供给机制和政府不再审批办法。(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市经信委、市建委等部门负责)

3. 深入开展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审批规定的清理。(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4. 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市法制办

牵头负责)

5. 全面清理现行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应规范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6. 坚持“放”“管”结合,加大监督检查、监管执法力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市法制办负责)

7. 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重点,深化政府自身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促进政府治理的现代化。建立健全“四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强化刚性约束,促进有效运转,着力解决政府“缺位”“越位”“错位”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8. 加强政府职责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制定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明晰责任边界。(市编委办会同市法制办负责)

9. 继续探索推进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方

式,及时调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0. 改革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创新绩效预算管理方式。(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11. 加快政务服务网建设,横向拓展服务功能,纵向延伸至基层,加快权力事项集中进驻、网上服务集中提供、数据资源集中共享,加快形成省市县统一架构、多级联动的在线“智慧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12. 积极稳妥深化政府机构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制定行政程序规定,推进机构法定、职能法定、权限法定、程序法定、责任法定。(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分别负责)

13. 进一步推进扩权强县、强镇扩权改革,深化中心镇发展改革和小城市培育试点,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县(市、区)政府执行职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委办分别负责)

1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从严审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分别负责)

15. 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市物价局牵头负责)

16. 处理好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一律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市民政局会同市编委办、市财政局负责)

17. 进一步规范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受益性政府行为。(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市民政局负责)

18. 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制度规则和管理平台,强化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形成提供主体多元、方式多样的公共服务体系。(市财政局会同市编委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19. 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质监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负责)

二、加强和改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建设

20.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对不按法

定程序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督促纠错。(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21.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通过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和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22. 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23. 把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异议审查机制,规范异议申请处理程序。(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24. 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探索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25.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强化决策必经程序的刚性约束。(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26. 加强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发挥好各类智库作用。(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27.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28. 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29. 对涉及民生的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重大政策等,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级各有关部门负责)

30. 建立决策后评估和纠错制度。(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级各部门负责)

31.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市监察局会同市审计局负责)

32. 建立健全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到2015年底,基本

实现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到 2017 年底,政府主要部门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市法制办会同市司法局负责)

33. 健全合法性审查、专家咨询、绩效评估、监督检查等机制,加强行政机关履行合同的流程管理,完善行政机关重大合同内部备案和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对行政机关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市法制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审计局等部门负责)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

34.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理顺城管执法体制,相对集中执法权,在市县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并向镇(街道)延伸。(市编委办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法制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以及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35. 一个部门下设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予以归并,实行部门和领域内综合执法。(市编委办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法制办以及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36. 规范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所需的必要保障。(市编委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法制办、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37. 完善执法协作配合机制,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加强大案要案及跨区域案件查处的组织协调。(市法制办会同市编委办以及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38. 从事行政执法的机构须具有法定职能,其设置应符合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实现机构、职能法定化。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机构清理工作。(市编委办会同市法制办以及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39.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执法资格准入,完善执法证件管理,明确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市法制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

40. 规范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切实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市法制办、市公安局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1. 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充分发挥法院、

基层政府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合力,切实提高行政案件执行率。(市法制办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2. 建立健全衔接工作台账管理制度,依托嘉兴政务服务网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市法制办会同市政府办公室以及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3. 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社会治安、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监管,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4.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执法情况专项检查。(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45. 建立健全执法程序,落实执法案件主办人制度和案件审核制度,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听证程序。(市法制办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6. 建立并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市法制办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7. 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办案信息系统、现场执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执法活动全过程跟踪。(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8. 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市法制办会同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9.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缴罚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50. 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进一步探索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和实际需要,适时调整裁量基准。(市法制办会同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51. 明确执法项目的职权、流程、机构、岗位和责任,强化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法责任。(市编委办、市法制办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52. 加大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检查力度,改进执法案卷评查,建立执法案件质量跟踪评判机制。(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53. 通过聘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等形式,发挥社会各方在加强执法监督中的作用。(市法制办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54. 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市法制办会同市监察局负责)

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和制约

55.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动态排查廉政风险点,重点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领域以及行政裁量方面的权力寻租。(市监察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建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56.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及政协、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依法履行报告、通报职责。(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57.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积极回应各类诉求和反映。(市级各有关部门负责)

58. 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推进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分离与制衡,落实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界定岗位,细化流程,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等部门分别负责)

59. 建立监督情况通报以及处理结果反馈机制。(市法制办会同市监察局负责)

60. 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健全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市审计局会同市监察局负责)

61. 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大审计报告公示力度。(市审计局牵头负责)

62. 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健全审计工作领导体制。(市审计局负责)

63. 积极做好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试点相关工作,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完善审计工作保障机制。(市审计局牵头负责)

64. 推动审计方式创新,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市审计局负责)

65. 探索建立审计监督与法律监督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市审计局牵头负责)

66. 完善问责制度,严格依法追责。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和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政府及部门因不履行依法行政领导职责,导致本地区、本系统一年内发生多起严重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市监察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法制办负责)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67.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托嘉兴政务服务网,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编委办负责)

68. 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等结果信息公开,推行行政复议决定文书网上公开。(市法制办、市政府办公室及市级各有关部门负责)

69. 推进行政审批全流程公开,加强全过程实时监督。(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会同市监察局、市政府办公室等部门负责)

70.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牵头负责)

71. 政府预决算支出公开全部细化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细化到具体项目。除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和单位均应公开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并逐步细化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72. 重点公开征地拆迁、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保障性住房分配等方面信息。推进公共服务和公共监管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就业以及环境污染等涉及民生问题的信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市级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八、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73. 健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74. 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市法制办会同市司法局负责)

75. 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对侵权纠纷、补偿纠

纷、损害赔偿纠纷、权属纠纷等领域的行政裁决职责。强化行政机关在解决农村集体土地、林权、承包经营权等纠纷中的裁决功能。(市级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76. 指导完善仲裁规则,修订规范格式合同和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仲裁条款。(市法制办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77. 加强仲裁调解。在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探索引入仲裁机制。(市法制办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局等部门负责)

78. 加强仲裁机构和仲裁员队伍建设,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强仲裁工作规范化建设。(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79. 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权利救济告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80. 落实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审查制度,强化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市法制办会同市监察局负责)

81. 加强行政复议与司法、信访、监察良性互动,增强行政争议化解合力。(市法制办会同市信访局、市监察局负责)

82. 尊重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证和答辩义务。落实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83. 加大对行政机关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督查力度。(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法制办、市监察局等部门负责)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84. 全面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强化考核评价,适时修改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公众认可度,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导向作用。(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85. 把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实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市统计局会同市法制办负责)

86.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应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带头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职权。(市司法局会同市法制办负责)

87. 推行任职前考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市司法局会同市人社局负责)

88. 推行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市法制办会同市司法局负责)

89. 大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市编委办会同市法制办、市人社局负责)

90. 高度重视法制机构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切实加强法制机构设置,充实人员力量,推进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市编委办会同市法制办、市人社局负责)

91. 法制机构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擅自挪用,真正做到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职责相适应。(市编委办会同市法制办、市人社局负责)

92.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公职律师制度。(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93. 注重法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强化法治工作人员法律业务培训和知识更新,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市人社局会同市司法局负责)

94. 各级行政机关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市司法局会同市级有关执法部门负责)

95. 建立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重点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法治教育。(市司法局会同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负责)

96.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97. 扎实做好国家宪法日教育活动,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98. 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市司法局负责)

99. 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工作,引导公民积极参与法治实践活动,鼓励和支持对严重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司法局负责)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和人才科技回归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21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拓展浙商回归领域,不断提升回归项目质量,充分发挥省外浙商支持嘉兴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引导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和人才科技回归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引导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和人才科技回归为主线,以扩大有效投资、优化产业结构,对接资本市场、缓解融资环境,吸引高端人才、集聚创新要素为目标,充分发挥我市产业优势和区位优势,大力营造适合总部型企业发展、高端人才集聚和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服务环境,培育、引进和集聚一批符合嘉兴产业发展导向的总部型企业、人才科技型企业,优化企业融资结构,加快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我市综合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引导浙商企业向总部型方向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坚持优化融资结构和拓宽融资渠道相结合,吸引浙商资本回流,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坚持自主创新和统筹利用相结合,集聚浙商创新要素,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三)总体目标。形成比较完善的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和人才科技回归发展环境、政策措施和服务体系,总部回归、人才科技回归和资本回归数量逐年增加,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2015~2017年,力争新引进浙商总部回归企业80家、浙商资本回归200亿元、人才科技项目200个。

二、认定标准

(四)浙商总部回归。指省外浙商在嘉兴境内新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嘉兴境内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综合性总部、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具体标准如下:

1. 综合性总部标准。

(1)承担所有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营运、财务结算、支持服务等综合性职能,投资、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省外企业不少于1家;

(2)营业收入中来自省外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20%;

(3)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4000万元,年度入库税收不低于800万元。

2. 地区总部标准。

(1)母公司是注册地在省外的浙商企业,授权履行市域以上范围的投资、管理、服务等职能,下属企业不少于2家;

(2)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800万元,年度入库税收不低于200万元。

3. 功能性机构标准。

(1)母公司是注册地在省外的浙商企业,授权承担县域以上范围的研发、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支持服务等营运职能;

(2)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50万元,年度入库税收不低于80万元;

(3)对承担研发职能的功能性机构不作年度入库税收要求。

(五)人才科技回归。指省外引进的具有一定规模 and 要求的科研和研发机构、人才和创新团队、创新型企业等,具体标准如下:

1. 科研和研发机构标准。

(1)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在嘉兴境内建立的分支机构;

(2) 实际到位注册资金或举办费不低于 400 万元。

2. 人才与创新团队标准。

(1) 省外引进的拥有行业领军人物、掌握关键技术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并参与实施科技创新项目；

(2) 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150 万元。

3. 创新型企业标准。

(1) 省外引进的软件(动漫、网络)开发、文化创意、工业(工程)设计、广告策划等创新型企业；

(2) 实际到位注册资金 400 万元以上。

(六) 浙商资本回归。指省外浙商将自我积累或联系集聚的资金直接投资，或间接参与嘉兴境内实体企业、金融机构的新设或增资扩股、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等，具体形式如下：

1. 以股权形式直接参与实体企业、金融机构的新设或增资扩股。

2. 以债权形式直接购买嘉兴境内企业发行的各类债券。

3. 通过认购公募、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金融产品间接进行嘉兴境内投资。

4. 以股权、债权或股债结合方式参与嘉兴境内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等。

三、工作重点

(七) 因地制宜，大力推进浙商总部回归。

1. 加快发展特色产业企业总部。充分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在全市形成布局合理、功能清晰、科学和谐的特色产业总部经济体系。嘉兴市本级要发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作用，着力建设纺织服装总部、电子信息总部和装备制造业总部等特色产业总部基地，将其打造成引领全市特色产业总部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块。各县(市、区)依托各自的特色块状经济优势，按照差异化发展策略，重点发展皮革、影视、现代养老服务业、太阳能光伏、电子信息、玻纤、光机电、服装、核电、化工新材料等专业性总部基地，形成功能错位与互补的发展格局，培育综合型总部、物流总部、营销总部、研发总部等特色产业总部经济增长极。

2. 大力引进和培育企业总部。着力培育本地优势浙商企业总部。引导一批符合嘉兴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的浙商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与我市

优势浙商企业联合，支持企业通过资本运作方式进行并购重组，加快成长为综合性总部或地区总部企业。着力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总部。紧密关注上海、广东、福建、天津四大自由贸易区建设及浙港澳经济合作动向，深入研究总部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的投资及选址趋势，重点引进 500 强企业、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在嘉兴设立地区总部或职能性总部机构和优秀民营企业总部。着力吸引现有企业的专业职能总部。积极鼓励现有的嘉兴企业在嘉兴设立各种专业职能总部，如研发中心、营销中心、检测中心、采购中心、培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电子商务中心、投资中心、结算中心等。

3. 积极引导企业总部集聚发展。加快总部基地建设。通过打造各类专业化的特色总部基地来吸引优势产业企业总部集聚发展，与核心基地形成功能配套与互动发展。鼓励建造特色总部大楼。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前提下，将特色产业总部经济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通过深化实施“退二进三”、“空间换地”战略，鼓励有条件的优势企业通过原地建造和市内异地迁建等方式拓展发展空间，建设特色总部大楼，夯实特色产业总部经济的发展根基。着力打造高端商务楼宇群。以长三角总部花园、江南 CBD、嘉兴国际商务区、运河新区城市综合体等空间载体为依托，盘活现有楼宇资源，改善服务环境，完善功能布局，招引一批境内外综合性、区域性总部和销售中心、研发中心、结算中心、法律、审计、会计和信息咨询等高端机构，打造符合特色产业总部经济发展所需的高端商务楼宇。

(八) 拓展途径，大力引导浙商资本回归。

1. 拓宽浙商资本回归渠道。积极探索设立浙商产业发展基金，研究政府引导基金与国有资本、民间资本特别是浙商资本的合作途径，鼓励引导浙商背景优质风投机构投资浙商企业。支持浙商资本通过基金模式投资新城镇化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重点领域，重点探索 PPP 合作模式下的浙商资本参与方式，通过普通合伙、定向募集、项目收益债券等方式，引导浙商资本参与我市的优质项目建设，加快我市经济转型升级。

2. 鼓励浙商资本参与金融机构改革。积极鼓励各类浙商资本参与传统金融机构的转型发展，

将区域总部、业务总部和财富管理中心吸引到嘉兴。鼓励嘉兴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等中小金融法人机构发展,在增资扩股时向浙商资本开放,提高浙商资本的持股比例。鼓励浙商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民营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借贷服务中心等新型地方金融服务组织。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拓展浙商资本发展互联网金融、金融服务外包产业的空间,完善我市的信用评级、资产评估、代理统计、金融改名等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3. 引导浙商资本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依托“基金小镇”、“秀湖金融港”、“国际金融广场”和各县(市)金融CBD、金融楼宇等特色产业平台,探索以资本促产业发展,以产业平台迎资本回归的地方金融产业发展道路,积极引进各类金融业态,多层次、多渠道吸引浙商资本回归。继续大力推进浙商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工作,日益完善我市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私募投资体系,推动浙商资本与嘉兴产业的融合发展。

(九)创新平台,大力实施浙商人才科技回归。

1. 加大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力度。深入推进“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加强与国内外科技、人才社团联动,发挥好海外人才工作站(点)的作用,加大创新人才和团队的招引力度。实施院士智力集聚工程,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拓宽院士专家与嘉兴企业、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渠道。发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等大院名所带动作用,加大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引进力度。提升科技孵化城、智慧创新园、科技园等区域创新平台引才承载力,围绕产业布局,集聚高端人才。支持嘉兴科技城建设人才改革试验区,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打造特色引才平台。

2. 着力引进和培育科研和研发机构。依托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建设,着力推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和大企业在我市共建科研和研发机构,形成区域研发总部和智创新区,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探索建立国家和省市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建设新模式,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联合共建公共实验室,建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业创新驿

站建设步伐,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建设,为吸引人才、用好人才创造良好条件。

3. 加快集聚发展创新型企业。依托桐乡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和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海宁基地等平台,加大软件(动漫、网络)开发、文化艺术创意、广告策划等创新型企业招引。利用楼宇空间,大力发展物联网、通信产品、集成电路、大数据和云服务、装备电子、智能装备等信息产业,招引建设一批集研发、设计、展示、贸易等为一体的时尚产业链服务基地和创新型企业集聚基地。发挥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作用,围绕浙商需求,细分技术领域,开展“百场科技对接”活动,促进引技、引智、引资相结合,引进培育一批人才科技型企业。

四、保障措施

(十)整合政策资源。

1. 浙商回归总部企业符合《嘉兴市鼓励总部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2〕109号)、《嘉兴市做好世界500强公司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3〕41号)条件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并给予一定的办公用房支出补助。

2. 浙商回归人才和创新团队符合《嘉兴市关于加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若干意见》(嘉委〔2009〕35号)条件,入选“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的,在创新创业、安居、购房、医疗、家属就业、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3. 浙商回归创新型企业、研发中心符合《嘉兴市加强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意见》(嘉政发〔2011〕49号)条件的,给予重点支持。对嘉兴市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成立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按照《嘉兴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嘉政办发〔2009〕107号)有关规定,引导创投企业进行投资。

4. 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利用市场化的手段,设立嘉兴浙商产业发展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落户南湖区的基金可按现有政策给予一定奖励。对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浙商回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到企业上市、列入嘉兴市股改后备浙商企业完成股改后、市本级浙商企业在“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挂牌的,按照《嘉兴市关于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对接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4〕69号)给予重点支持。

5. 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人才科技回归项目,符合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给予重点扶持。

(十一)强化要素保障。

对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人才科技回归项目,在要素保障上给予优先安排。市本级引进的项目由市、区政府给予重点倾斜支持并统筹协调解决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指标。

五、工作要求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和人才科技回归作为强化创新驱动、推进转型升级、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对综合性总部项目建立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联挂制度,参与项目洽谈,定期联系沟通,协调解决问题。

(十三)明确工作责任。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和人才科技回归工作由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市金融办等单位积极配合,具体开展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和人才科技回的组织认定、指导服

务、项目支持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各县(市、区)作为此项工作的实施主体,要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完善政策举措、统筹有效资源,整合各方力量、形成推进合力。

(十四)优化政务服务。及时分析把握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和人才科技回归的需求和发展态势,不断改善发展环境,为浙商回归创造有利条件。优化项目行政审批、通关服务等程序和程序,推行项目审批“一条龙”全程代办服务。建立拟来嘉兴投资的浙商企业服务机制,推进政府服务前移,为回归浙商提供个性化服务。建立联系走访回归企业制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十五)强化目标考核。实施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和人才科技回归目标管理,将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实施主体,并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促进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和人才科技回归工作常态化推进。对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和人才科技回归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奖励。

六、附则

(十六)本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3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十五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针对当前夏季消防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结合全省夏季消防安全检查的有关工作要求,为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增补一批(第十五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新公布的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组织制订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帮助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的困难,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公示、立案、挂牌、整改、销案制度。各责任单位要明确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资金、应急预案及现场监管措施,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各督办部门及配合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形成工

作合力。

新公布的第十五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工作要求在今年9月2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完毕后,公安消防机构要及时组织消防验收,并提请市政府摘牌、销案。

附件:第十五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称(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开展“改革创新推进年” 和“国际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开展“改革创新推进年”和“国际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

嘉兴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开展“改革创新推进年” 和“国际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33号)精神,加快推进开发区转型发展,市政府决定于2015年在全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含园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开展“改革创新推进年”和“国际化水平提升年”活动(以下简称“两年”活动)。为确保“两年”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特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重要意义和目标要求

(一)重要意义。

开展“两年”活动,是开发区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把握发展新机遇,构筑开放新优势的现实需要,是深化“二次创业”、转型发展的有效途径,是增强吸引力、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对开发区转

型升级、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目标要求。

1. 加快构建对外开放新体制。积极探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为建设对外开放新体制探索积累经验。

2. 着力培育区域发展新优势。提升开发区国际化水平,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遵循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府服务,争创区域发展新优势。

3. 努力转换经济发展新动力。提升开发区智能化水平,积极引进新技术、新业态,将开发区建设成为“两化”融合发展的主平台和推动创新驱动的主力军。

4. 积极应对资源环境新挑战。提升开发区生态化水平,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推进开发区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推进改革创新。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审批注册模式;建立严格有效的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机制,积极创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深化开发区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全面有序地推进运营管理、人事制度、分配制度、要素配置等改革。

(二)提升国际化水平。围绕环境、产业、企业、人才国际化要求,综合施策,统筹推进,着力引进“高、大、强、新、优、特”的外资项目、“研发型、创新型、管理型”的国际人才、“引领性、先导性、尖端性”的先进技术和“品牌型、创新型、生态型、智慧型”的国际园区合作项目。启动建设浙江中德工业园区等国际园区,引进重点国别、重点产业入园企业 2 家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提升工作理念。要适应新形势、确立新目标、增创新优势,切实转变发展理念、开发模式、管理模式,由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变,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由同质竞争向差异化发展转变,由硬环境比拼向软环境取胜转变,将开发区建设成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培育利用外资新优势的排头兵,成为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

(二)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创新开发区行政管理体制,科学设置职能机构,建立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探索公司化管理运营模式(落实单位:各开发区);完善开发区投融资机制,支持通过社会资本特许经营、开发主体上市和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在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先行先试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和人民币跨境使用等试点(落实单位:市外管局、市金融办、有关开发区);在全市开发区全面推广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单位:各开发区);探索推进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嘉兴工业园区、秀洲工业园区整合提升,根据各自主导产业,实现品牌共享、资源共享、协同招商、错位发展(落实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工业园区、秀洲工业园区)。

(三)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深入推进开发区与境内外国际创新平台对接合作,积极引进国

际创新型、科技型项目。鼓励已落户外商投资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增设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开发区区内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开发区应围绕主导产业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或创业投资贴息基金,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各开发区、农业银行嘉兴分行、嘉兴银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严格有效的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机制,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引进德国等欧美发达国家的职业教育机构与我市中职高职院校开展合作办学(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开展智慧园区创建试点。抓住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落户乌镇的机遇,大力发展信息经济,将信息经济作为开发区重点招商产业,坚持错位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信息产业特区(落实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宁经济开发区、桐乡经济开发区、嘉兴工业园区);加快智慧开发区建设,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最新信息技术运用,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物联网、云计算等产业,培育引进信息技术重点领域领军企业,确保信息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2015 年,全市开发区全部实现光纤入户,无线网络、重点区域 WIFI 全覆盖(落实单位:市经信委、市建委、电信嘉兴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嘉兴华数公司、铁塔公司嘉兴分公司、各开发区)。

(五)加快新经济园建设。转变开发区供地模式,通过建设多层产业用房和辅助配套用房,引进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和配套服务机构,为引进和培育发展国际创新型企业提供良好创业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探索同世界 500 强企业、国际创新平台、知名科研院所、龙头民营企业等社会资本共办新经济园,建设特色“区中园”。2015 年,每个开发区启动规划建设 1 个新经济园,全市新经济园新启用产业用房达到 30 万平方米以上(落实单位:各开发区)。

(六)提升平台国际化水平。按照国际化标准

推进园区环境建设、编制招商资料、组建招商团队、实施区域配套、开展管理服务。加快推进浙江中德工业园建设(落实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有条件的开发区创建国际产业园,认定一批市级国际特色产业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走出去”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落实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盐经济开发区、桐乡经济开发区)。

(七)提升利用外资质量效益。深入推进招大引强,着力引进世界500强、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和总投资超亿美元生产性项目;强化亩产论英雄理念,加大外商投资企业产出水平和技术溢出水平,引领产业转型提升,全省外商投资“双百”企业上榜企业数量比上年增加2家。(落实单位:各开发区)

(八)提升开发区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开发区功能内涵,加快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试点等平台建设(落实单位:嘉兴港区);积极推进以现代产权制度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将开发区建设成为高端产业集聚、创新驱动引领、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区(落实单位:各开发区)。

(九)鼓励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洁化、美化、绿化、亮化”要求,提升区容、区貌,推动开发区成为“无违建”、“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的先行区(落实单位:各开发区);加快推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发展示范园试点园区建设(落实单位:桐乡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秀洲工业园区);开展节能环保国际合作,引进国际相关专业机构,积极创建特色生态产业园(落实单位:有关开发区);严格项目准入管理,禁止“两高一低”项目入园;全面推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开发区内工业厂房屋顶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原则上均应利用,加快推进区内公共建筑屋顶的利用,使开发区成为新能源利用的示范区(落实单位:各开发区)。

(十)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土地管理,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坚持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通过工业绩效评价、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手段,探索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扎实推进退低进高,2015年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要腾退低效用地6000亩。(落实单位:各开发区)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市政府将组织督查并公布各地活动开展情况,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落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

(二)完善评价体系。进一步突出创新驱动发展、主导产业培育和开发区生态建设,将体制机制创新、国际园区建设及园区国际化、智能化、生态化、现代化建设情况等纳入年度开发区考核内容。(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三)创新投融资体制。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基础设施项目、公用事业项目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等方面给予信贷支持,支持开发区与投资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及商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探索建立投保贷序时融资安排模式。(落实单位:市金融办、有关开发区)

(四)优化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指导与服务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开发区建设发展和企业在项目设立、开工建设和生产运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单位:市商务局等部门);通过培养与引进相结合,为区内企业提供人才支持(落实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嘉兴学院等高校);统筹规划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建立便捷的外籍人士就医渠道;努力引进国际学校,切实解决外籍人士子女就学问题,构建优良的创业创新发展环境(落实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局,有关开发区)。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嘉兴市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嘉兴市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本领域推进改革的重任。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工作督查和奖惩,系统、整体推进改革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效。要增强自我革新的勇气,加强改革中关键领域和重大问题的研究谋划,积极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不断把各项改革向纵深推进。要加强改革举措的解读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强大合力和良好舆论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嘉兴市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全市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政府总体工作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民意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为抓手,“放、管、服”三管齐下,上下联动、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力求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根据省政府《2015 年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5 年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深入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充分发挥“四张清单一张

网”改革对推进政府自身改革的牵引和撬动作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再造,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四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权力清单“瘦身”、责任清单“强身”,继续探索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改革力度。完善和提升嘉兴政务服务网功能,着眼于“智慧政务”与“智慧民生”双轮驱动,加快推进权力事项集中进驻、网上服务集中提供、政府信息集中公开、数据资源集中共享。

1. 研究制订关于深化权力清单“瘦身”和责任清单“强身”的指导意见。一是“瘦身”权力清单。重点对目前暂予保留但不符合法定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再清理。二是“强身”责任清单。突出履职重点,理顺工作中新出现的职责交叉问题,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内部岗位责任制,促进建立常态化的履职监管机制。三是加强职责管理。结合新一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全面调整完善政府部门“三定”规定,科学界定部门职责。

研究制订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推进部门职责精细化、标准化管理,督促部门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完善行政追责机制。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四张清单一张网”协调小组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2. 研究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管理制度,按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完善长效机制的要求,督促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和国家、省简政放权进程,结合我市即将组织实施的机构改革、重新修定部门“三定”规定等情况,及时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调整完善。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3. 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全覆盖,公布中央、省垂直部门在嘉单位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4. 结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做好市县行政权力总目录库比对和完善的基础上,建立自动关联机制,实现统一管理。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四张清单一张网”协调小组改革组组长单位)会同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5. 继续推进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制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嘉兴市2015年本),对地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除跨区域、跨流域项目及特定依据项目外,原则上都下放到县(市、区)核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其中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嘉兴市2015年本)8月底出台

6. 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市场化运作模式。初步构建全市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7. 深化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建设,促进行政权力事项“一站式”网上运行,提升网上审批服务层次,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再造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的基础上,实现更多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编委办、市审改办等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6月底前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一站式”网上运行,12月底前基本完成除行政处罚之外的权力事项“一站式”网上运行

8. 开展嘉兴政务服务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试点工作,促进网上政务服务五级联动。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9. 推广嘉兴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在教育考试收费、交通违法罚款、出入境业务收费、人事考试收费、会计考试收费、综合行政执法罚款等项目开展试点。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10. 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提出系统建设具体构想的基础上,启动建设内生于嘉兴政务服务网的社会综治、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逐步形成市县一体化的政务协同平台。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编委办等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1. 制订市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开放共享目录,建设嘉兴政务服务网“数据开放”板块。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12. 加快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健全人口、法人、地理空间等基础数据库,并实现向政务云平台迁移。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3. 研究制订嘉兴市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法制办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围绕“审批事项和层级最少、审批集中度和效率最高、审批流程和服务最优”目标,深化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加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清理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规范审批流程,加快

中介服务市场化进程,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1. 做好国务院和省级政府取消和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继续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市级审批职能部门的审批事项能下放的继续下放。编制全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2. 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全市审批内容、材料、要件、流程、时间、收费“六统一”标准,约束自由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

时间进度:11月底前完成

3. 全面完成市、县(市、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对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彻底放、放到位,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4. 构建新型审批服务模式。指导南湖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试点,进一步加大放权力度,将南湖区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管理事项下放给南湖区,在机构编制调整、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给予支持、指导和协调;探索建立部门围绕“客户”转的“一窗集中受理”审批服务模式,推动行政审批集成化服务。在海宁市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市编委办、市法制办牵头,相关县(市、区)参加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 清理规范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拟定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

时间进度:保留的国务院部门和省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布后2个月内公布我市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6. 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运作。建立“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运行机制,加强行政审批中介的引导、培育和监管,保障审批中介公平竞争。完善网上中介超市为主、实体中介中

心为辅、网上网下双向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市级主管部门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7. 加强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市和各县(市、区)建立集便民服务、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涉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行政效能监察“五位一体”的综合性市民服务中心,全面增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和审批效能。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各县(市、区)政府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8. 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六统一”标准、审批备案、总量调控超量叫停等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已公布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行政审批改革组参加

三、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推进我市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规范项目投资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开展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试点评估总结,适时完善推广。深化“零地技改”项目不再审批改革。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四张清单一张网”协调小组投资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会同市经信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2. 创新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的投融资平台。创新投融资方式,加快建立产业引导基金,推进项目收益债券等模式,加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力度。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制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牵头

时间进度:10月底前完成

3. 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配合省里建设好全省覆盖、信息共享的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加快投资审批等信息资源共同开放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促进省、市、县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级有关部门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4.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做好嘉善县、海宁市列入国家县城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试点的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 在去年我市出台加强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及各部门实施细则的基础上,继续健全和完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在政府投资领域,修订出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时间进度:7月底前完成。我市加强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及各部门实施意见已于去年出台。

四、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配合做好国家和省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53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要求,做好我市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按国家和省要求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完善职业资格考试和鉴定相关制度。

1. 配合做好国家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四张清单一张网”协调小组职业资格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 部署开展全市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工作,清查市级各单位和各县(市、区)违规设立职业资格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

时间进度:10月底前提出处理意见,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我市取消和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情况

3. 按国家要求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

时间进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进度及时完成

4.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鉴定工作管理规定,完善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研究建立职业资格考试市级部门协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五、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对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收费基金进行分类清理规范,严格落实国家取消、停征和减免收费基金的政策。清理规范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强涉企收费管理,推进普遍性降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予以公布。

1. 制订出台我市开展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四张清单一张网”协调小组收费清理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6月底前完成

2. 市级各部门按要求对本部门、本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及举办企业的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整合和梳理,填报清理情况表,并提出清理规范建议报送协调小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部署开展本区域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制订取消、调整和规范收费的政策措施,公布本区域收费目录清单。

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时间进度:7月底前完成

3. 对全市的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审核汇总,提出取消、调整和规范收费的政策措施,编制保留的市级收费目录清单,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参加

时间进度:8月底前完成

4. 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六、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认真贯彻执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根据省政府部署,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改革,实现“一照一码”。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放宽企业名称登记。继续创新优化和科学规范企业登记方式,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

1. 根据省政府部署,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改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四张清单一张网”协调小组商事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市质监局、市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社保事务局等单位参加

时间进度:6月底前启动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五码”登记改革,12月底前按国家部署实现“一照一码”

2. 根据上级部署,开展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时间进度:6月底前启动

3.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嘉兴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时间进度:8月底前完成

4. 整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时间进度:9月底前完成

5. 试点探索名称申报制,放宽名称核准登记条件,充分释放名称资源。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时间进度:10月底前完成

6. 取消不符合国家工商总局目录清单的前置审批事项。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7. 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和信用信息公示制度,落实事中事后监管举措。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七、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供给“双引擎”,研究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措施,主动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深化教科文卫体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不断深化我市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推动课改向义务教育延伸和拓展,出台中考改革的实施意见,强化学生素质培养,给予学生更多的选择权。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探索管、办、评分离的办学思路。全面推广中小学教师和学校领导的流动机制,实现义务教育的高位均衡。积极探索教师资格注册制度,逐步实现教师从“单位人”向“系统人”的转变。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 研究推进科技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逐步将嘉兴市科技资源、科技数据、科技服务和管理与省、市政务云服务平台相衔接。加强与沪杭科研院所、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的全面合作。推行“科技创新券”制度,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制度,探索“泛孵化器”模式。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3. 研究推进卫生领域创新管理和服意见,加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力度。做优做强公立医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继续鼓励和引导城市优质医疗资源、卫生人才“下沉”,加大市级医院对基层的支援力度。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品种数量与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品种数量的匹配率。促进社会办医院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4. 研究制订文化领域创新管理和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全面落实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基层“两员”配备工作,构建城乡一体化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确保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通过国家验收。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 研究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落实《浙江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管理权力运行制度规范体系(试行)》工作。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6. 研究推进体育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积极培育引导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公共体育服务购买,大力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为群众健身提供更多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体育领域,坚持深化“体教结合”,促进体育事业和产业全面协调发展。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7. 落实好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对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自查,逐项检查中途截留、变相审批、随意新设、明减暗增等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并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体育局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各有关部门于6月中旬前完成自查;协调小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于12月中旬前完成核查

8. 研究加强对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指导县(市、区)承接好下放权限的审批和服务工作,对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情况开展自查,逐项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体育局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各有关部门于8月初前完成自查;

协调小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于12月中旬前完成核查

9. 对教科文卫体领域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分析哪些确需保留,哪些应该取消或下放,再取消、下放一批教科文卫体领域行政审批事项。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体育局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按照协调小组行政审批改革组的计划和要求完成

八、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积极探索实践,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使市场和社会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全方位服务,切实提高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提升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健全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稳步扩大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综治工作平台、市场监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牵头,市法制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力社保局以及市级有关单位参加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2. 探索建立举报投诉统一受理、协调督办、执行办理和效能监督、行政问责、行政执法协调指导机制等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3. 研究制订我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4. 制订出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有关规定,组织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试点。开展工商部门公示企业信息情况检查和企业年报信息、即时信息公示情况抽查。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时间进度:10 月底前完成

5. 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形成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的共建、共享、共用。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发挥信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全面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12 月底前完成

6. 大力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信息披露、举报奖励、诚信档案等办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7. 规范监督检查方式,包括全面检查、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举报投诉查处等都要有相应制度程序规定。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8. 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创新创业需求为导向,搞好法律、政策、信息、技术、标准、人才等方面的服务,为创新创业搭台助力。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九、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加强全市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确保各项改革举措顺利推进和取得更大实效。推广交流典型经验,及时发布改革信息,营造良好改革氛围。深入调查研究,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大督查力度,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

1. 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负责指导督促

时间进度:6 月底前完成

2. 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及时上报改革信息。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3. 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

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4.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按业务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 组织推广一批改革试点经验。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按业务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12 月底前完成

6. 加强改革举措的解读宣传,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按业务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7. 开展“四张清单一张网”工作专项督查,包括对四张清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浙江政务服务网权力运行系统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协调小组“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组参加

时间进度:10 月底前完成

8. 对 2014 年以来我市已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协调小组行政审批及投资审批改革组参加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9. 核查督办改革中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和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市级有关单位参加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0.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按计划完成两年一次的清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协调小组法制及专家组组长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1.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拟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2.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3. 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会同市法制办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4. 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提高法律审核能力。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牵头单位和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单位要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改革配套举措,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生效。

要 闻 简 报

(2015年6月)

▲1日:(1)副省长熊建平来我市调研,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上午,代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44次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3)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日至2日:副市长盛全生赴北京联系工作。

▲2日:(1)上午,代市长林健东会见省交通银行行长陆涛一行。(2)下午,天津市副市长曹小红一行到我市桐乡市考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3)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现场推进会。

▲3日:(1)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渭山来我市督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我市召开全市旅游经济形势分析会暨旅游景区提升及旅游厕所整治现场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3)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省边检站对接嘉兴港扩大开放有关验收工作。(4)下午,代市长林健东接待同济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一行;(5)常务副市长梁群赴省海事局对接嘉兴港扩大开放有关验收工作;(6)副市长柴永强接待中科院上海分院院长朱志远一行。

▲3日至16日: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浦东干部学院培训。

▲4日:(1)上午,市政府党组组织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代市长林健东授党课,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2)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职业教育电视电话会议;(3)我市召开“三改一拆”及“公铁”沿线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8日:副市长祝亚伟赴温州参加全省“同心同行、共建和谐”宗教工作现场会。

▲8日下午至9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宁波参加第十七届“浙洽会”。

▲9日:(1)我市召开全市统筹城乡综合改革暨农业农村工作会议,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参加。(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省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

▲10日:(1)上午,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县长李绍友一行来我市对接对口支援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座谈会;(2)省卫计委副主任江建宏一行来我市督查计划生育工作,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工作汇报会。(3)下午,省政府副秘书长孟刚一行来我市督查当前经济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工作汇报会。

▲10日至12日上午:代市长林健东赴杭州参加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11日:下午,江苏浙江商会返乡投资考察团一行来我市考察,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

▲12日:(1)上午,青海省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一行来我市嘉善县考察,副市长赵树梅陪同。(2)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在省行政中心听取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代市长林健东参加汇报会。

▲15日至18日:我市举行2015年第一次全市“推进重点工作、推动争先晋位”活动,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15日: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北京中石化集团公司总部洽谈有关项目合作事宜。

▲16日:(1)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黄日波一行来我市调研养老产业发展情况,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上午,省红十字会书记王冬梅一行来我市督查红十字会有关工作,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工作汇报会。(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赴杭州市政府对接千岛湖引水有关工作。

▲17日: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资本市场发展暨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大会。

▲18日:(1)上午,代市长林健东、盛全生参加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招商大会;(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和嘉兴科技城经验交流会。(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双推”活动总评会,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19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金融工作会议,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我市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会议暨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张仁贵参加;(3)副市长柴永强参加二十一世纪民俗节庆文化发展及“嘉兴模式”探索国际学术研讨会开幕式活动;(4)我市召开嘉兴市流浪人员管理工作推进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5)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秀洲区重大项目签约仪式。

▲20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端午民俗文化节开幕式。

▲22日: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端午民俗文化节闭幕式暨南湖踏白船颁奖仪式。

▲23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下午,代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市长工作例会,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3)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杭州参加全省新型城市化建设专题研究班预备会议。

▲24日:(1)副市长盛全生赴北京联系工作。(2)上午,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刘利一行来我市调研,代市长林健东陪同;(3)代市长林健东会见省银监局局长韩沂一行;(4)省法制办主任孙志丹带队的调研组一行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5)副市长柴永强主持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嘉兴南湖高级中学揭牌仪式。(6)下午,代市长林健东赴杭州参加全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现场推进会。

▲24日至25日:(1)副市长祝亚伟率队赴宿迁学习秸秆综合利用收集体系建设工作;(2)副市长张仁贵赴北京向交通运输部领导汇报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连接线(二期)工程项目有关情况。

▲25日:(1)全国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服务土地管理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参加。(2)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视频会议。

▲25日至26日:(1)副省长黄旭明来我市调研督查运河水环境治理和农业农村等工作,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2)副市长祝亚伟赴安徽省淮北市参加全国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

▲26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市机关运动会开幕式并致辞;(2)副省长朱从玖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加强基层宣传思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4)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私募投资监管工作会议。

▲26日至27日: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深圳市参加嘉兴市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推介会,期间,走访嘉兴籍企业家,召开浙商(禾商)座谈会。

▲27日至28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参加赵冷月百年诞辰书法展。

▲28日:下午,四川省阿坝州州长杨克宁率州政府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并对接落实对口支援工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28日至30日: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新型城市化建设专题研究班学习培训。

▲29日:(1)上午,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海盐县山水六旗文旅小镇项目签约仪式。

(2)下午,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凌成兴一行来我市调研,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29至30日:副市长祝亚伟、张仁贵赴广州、深圳考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30日:下午,省水利厅厅长陈龙一行来我市调研扩大南排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38号),通知指出,为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盛全生

副组长:周建新(市政府)

张建生(市商务局)

成员由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国资委、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副局长陈峰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40号),通知指出,因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出调整。

组 长:盛全生

副组长:周建新(市政府)

卓卫明(市经信委)

成员由市督查考评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工商联、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电力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卓卫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5 年 6 月份)**任命:**

汪洪波同志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一届理事会主任;

葛跃新、韩金祥、周松云、张俊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一届理事会副主任;

王伟明同志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一届监事会主任;

周进友同志任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调研员;

吴家骐同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朱林根同志任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周颂华同志任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副调研员;

马麟梁同志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张敏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黄丁辉同志任嘉兴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张志刚同志任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陈似慧同志任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陆佳荣同志任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副局长;

包庆余同志任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沈晓华同志任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边淑兰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传荣同志任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副总裁(试用期一年);

钟伟华同志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建杰同志任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黄立元同志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黄威同志任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海荣同志任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

梁虎同志任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俞日富、王伟明同志兼任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副主任;

张宪义同志任嘉兴南湖革命纪念馆馆长;

张正明同志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庆同志任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照明、章炳华同志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调研员。

免去:

免去周进友同志的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林根同志的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麟梁同志的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陆佳荣同志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提议免去李国庆同志的嘉兴银行副行长职务;

免去黄立元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海荣同志的嘉兴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梁虎同志的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的嘉兴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宪义同志的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武曜云同志的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倪蔚天同志的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陆锦法同志的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周龙顺同志的嘉兴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照明、章炳华同志的嘉兴市供销合作社副调研员职务。

2015 年 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15〕4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心城区 1-31 等六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
- 嘉政发〔2015〕4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嘉兴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白皮书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3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5〕3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3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4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4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4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和人才科技回归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5〕4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五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4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开展“改革创新推进年”和“国际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4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嘉兴市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